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日投(111)發字第 1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日盛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調整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本基金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現行實際給付買回價金日為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第六個營業日(T+7日)。
- 二、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受理本基金之買回受益憑證價金給付日，將調整為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第五個營業日(T+6日)。
- 三、請惠予調整買回價金給付作業，並通知各所屬分支機構。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林麗珍